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06月27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

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曾姓被告等人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案件

本署主任檢察官李廷輝、檢察官趙翊淳、朱美綺、陳韻庭、施佳宏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三民二分局、旗山分局、鳳山分局、左營分局、岡山分局等單位，在本轄梓官區等五處地點執行搜索，及傳喚曾姓與李姓等9名被告到案，並扣得不明粉末3包（總毛重：6584公克）、安非他命（總毛重：612.5公克）、海洛因（總毛重：1313.5公克）、咖啡包6包（總毛重：42公克）等毒品。曾姓被告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渠涉犯販賣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罪嫌，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爰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；李姓被告雖有羈押原因，然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以新台幣3萬元交保；其餘被告請回。

（照片1：扣案毒品）



新聞編號：113062701

(照片 2：扣案毒品)



(照片 3：扣案毒品)



(照片 4：扣案毒品)



(照片 5：扣案毒品)

